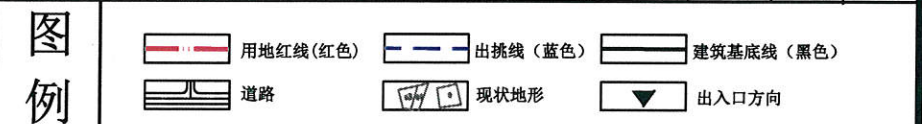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97.89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72	≤379	≤18	—	如图所示



**说明**

1. 本规划是根据温杰开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国用(2008)字第230008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旺高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。宗地面积97.89平方米(约合0.1468亩)。
2. 调整原因：根据贺州长途传输局《关于征求温杰开新建房屋项目相关管控要求意见的复函》，新建房屋严禁在长途干线光缆线3米范围内施工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东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基础上出挑1.0米(如图所示)，其它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南面不得开窗，东面、西面、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〔2023〕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自本规划批复之日起，原2023年10月10日批复的《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望高镇北路(温杰开)用地条件图》同期作废。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**界址点坐标表**

点号	X	Y
J1	100.00	100.00
J2	100.00	100.00
J3	100.00	100.00
J4	100.00	100.00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451102010300				委托单位	温杰开		
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北路(温杰开)用地条件调整图		
设计	张家灵	校对	陆斯维	图名	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北路(温杰开)用地条件调整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	2024.3.7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SJ2024-14	图号	城规-01